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2301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3 條

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

-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-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
- 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-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，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。

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
第 5 條

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。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，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